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投诉受理编号	D3QH202311290010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新村村委书记李建寿，将村内土门坡2000多方沙石卖给私人，私自占用农民位于新村上滩的耕地用来建木炭厂（木炭厂法人是村书记李建寿），导致周边环境污染严重。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新村村委书记李建寿，将村内土门坡2000多方砂石卖给私人问题不属实。经走访调查田家寨镇新村村民李建英、李德柱2人，以及2023年12月5日新村村民委员会、田家寨镇纪律监察委员会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和《关于田家寨镇新村党支部书记李建寿有关问题办理情况的函》，证实了2018年田家寨镇新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时，采挖田家寨镇新村土门坡（地名）砂石用于田间道路路基垫层砂料，而非李建寿个人采挖砂石，采挖砂石未向外销售。 2.私自占用农民位于新村上滩的耕地用来建木炭厂（木炭厂法人是村书记李健寿）的问题不属实。反映木炭厂实际为青海芸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成立于2018年3月30日（公司法人李建寿、即被举报人），占地面积9亩，使用的土地为租用青海湖乳业有限公司用地，该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手续[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青海湖乳液有限责任公司与田家寨镇新村联营奶牛养殖基地占用集体土地的复函》（湟国土资〔2010〕423号），用途为设施农业养殖用地]。青海芸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租用青海湖乳业有限公司9亩设施农业用地后，主要从事颗粒饲料加工用于奶牛养殖自用饲料，未从事木炭加工。 3.导致周边环境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青海芸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办理取得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海芸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颗粒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湟生建管〔2021〕7号），并于2021年11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加工，2022年1月6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630122MA758KQP22001Z），为登记管理。2022年受疫情影响仅生产3个月，在日常的检查中，企业产污环节为破碎筛分及上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及生物质燃料锅炉

	排放的烟尘，锅炉配套建设“旋风+袋式”除尘器，破碎筛分及上料工段两个工段均位于“三围一顶”工棚内，但上料口及分级筛处集气罩未建设，存在粉尘外溢的隐患；其余生产工段全部位于全封闭彩钢棚内，配套建成集气罩、布袋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12月1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对青海芸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该企业于2023年10月28日申请停产并暂停颗粒物饲料加工（停产时间从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月20日），因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法进行环境监测。 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举报问题，1.2023年12月1日，对青海芸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擅自改变奶牛养殖自用饲料加工养殖附属设施用地功能用于堆放木材废料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2月3日该公司已将堆放的木材废料全部清理整改完毕。2.严格按照《湟中区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试点工作方案》、《湟中区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耕地保护“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田长制”试点工作，压紧压实区、乡镇、村三级田长和耕地保护网格员的职责，从严管理辖区内耕地保护和用地，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回应群众诉求。3.在青海芸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复工生产前，督促企业规范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开展全面排查，严防废气跑漏现象发生。企业已新增建设了3台布袋除尘器，一台旋风除尘器，同时完成破碎、筛分工序集气罩及5米高的排放烟囱的安装，整体工棚已完成加长，露天堆放的原材料已全部进棚。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5.青海芸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与资质单位青海蓝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BJ2312283301），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厂界噪声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整改。 整改成效： 1.规范管理，达标排放。 2.经对周边13户居民（村民）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度达到100%。
整改时间	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3月13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马登赞 15897112671